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玉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玉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；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玉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

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號判決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仟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除編號1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外，其餘編號2至6均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俱係與詐欺集團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雖行為態樣略有不同，然罪名、罪質相似，均係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度，且有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之犯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介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3日間，其中編號2至6均係於同日所犯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高，對於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有限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定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訊問筆錄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有期徒刑部分以附表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為下限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為上限；併科罰金部分以各刑中最多額之24,000元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金額66,000為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有期徒刑部分，附表編號1至5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，編號6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2月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；併科罰

金部分，附表編號1至5前經定應執行罰金32,000元，加計編號6所示之罪，宣告罰金刑2,000元，以上合計罰金為34,000元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4,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
犯罪日期		111/11/01-111/11/03	111/10/31	111/10/3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5、1707、3241號	同左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號	同左	同左
	判決日期	113/7/30	同左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94號	同左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20	同左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		否	否	否

罰金之案件				
備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92號	同左	同左
		編號1至5曾定刑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2,000元。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,000元
犯罪日期		111/10/31	111/10/31	111/10/3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5、1707、3241號	同左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3號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2年度偵字第4085號」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同左	花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號	同左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號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1年度」）
	判決日期	113/7/30	同左	113/11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同左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94號	同左	114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20	同左	114/3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92號	同左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04號
		編號1至5曾定刑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2,000元。		